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6698號

上　訴　人　胡志強

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文書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8月28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3472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85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且必須依據卷內訴訟資料為具體之指摘，並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者，始屬相當。本件原審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事實審法院之推理作用，認定上訴人胡志強有原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盜用印章及普通詐欺取財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變更檢察官起訴所引偽造有價證券之法條，改判依想像競合犯之例，從一重論以上訴人犯行使偽造私文書2罪，分別處有期徒刑1年6月，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另為相關沒收、追徵之宣告。核其所為之論斷，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從形式上觀察，原判決尚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背法令情形存在。

二、本件上訴意旨略稱：對於本件系爭2份提單上運送人欄蓋用之印文爭議，及提單用印的貿易慣例，上訴人已說明臺灣的提單才會蓋運送人章，大陸的則不會蓋章，因此伊才會在這2份提單上蓋章，並無偽造私文書之犯意，亦不知該提單係偽造。原審未就此貿易慣例是否為真加以調查，亦未就上訴

人主張有將貸得款項匯往大陸出貨工廠之金流部分，予以調查說明，僅依憑證人即板信商業銀行（下稱板信銀行）土城分行行員余義陳之單一證述，於無補強證據情形而遽行判決，認定上訴人有本件各犯行，顯有悖於證據法則及證據調查未盡並判決理由不備、矛盾之違法。又本案確實有間與上訴人配合之新加坡公司「KING-REPA」存在，且上訴人與該公司之關係，將影響上訴人所述伊僅係協助該公司向臺灣方面之銀行申請貸款，並從中賺取佣金之說法是否屬實及上訴人主觀上有無偽造私文書之犯意之結果，原判決於此部分亦有調查職責未盡及理由不備之違法等語。

三、惟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均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若其採證認事，並不違背經驗、論理暨相關證據法則，即不容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原判決依憑上訴人於原審所供「提單是我分別於申請前一天在公司做的，我太太不知道我做違法之事」等語及其他部分之供述，並綜合卷內其他相關證據資料之調查結果，認定上訴人有本件犯行，已說明：依余義陳於偵查、第一審及原審就其承辦此類及本件貸款過程、經驗，所證述：照他們的經驗，一定要有運輸公司的章才能證明提單是真的，而系爭2份提單經板信銀行總行國外部向航空公司查證，發現是假的後，伊就告知上訴人，上訴人親口向伊表示為了節省運費，而跟其他大陸公司的貨併櫃，就「不會有提單」，但為了想要以提單向板信銀行土城分行融資，所以就「自己做了提單，是他做出來的」等語，前後證述一致；且稽之卷附另筆KENLEY CHEM.LTD.公司（為上訴人所設立，註冊於貝里斯，下稱KENLEY公司）前於民國105年7月25日向板信銀行土城分行申請融資時所檢附之真實提單，右下角運送人欄蓋有PANDA AIR EXPRESS公司印文，並無KENLEY公司印鑑章之印文，足徵上訴人對於如何向銀行辦理出口記帳融資（O/A）之程序已具有相當程度之瞭解，則其於105年8月15、29日向板信銀行土城分行申辦KENLEY公司出口記帳融資時，當亦可依循過去之經驗、

程序，請運送人提供蓋有真實運送人公司印文之提單正本（原本），竟蓋用KENLEY公司印鑑章，實難認與貿易慣例相符，堪認上訴人確有偽造並持以行使本件系爭提單等犯行。並對於上訴人辯稱伊係從事三角貿易，真正貨款流向是在新加坡的KING-REPA公司與大陸那邊工廠等語，亦以查諸卷附事證，無從認定上訴人曾將本案所貸得款項給付所稱之大陸廠商，則其上開所辯即難以憑採，而詳加指駁。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之論述及其證據取捨之理由已說明綦詳，並非單憑余義陳之證述為唯一依據。其所為論斷，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無違。上訴意旨就原審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執陳詞重為事實之爭執，並非上訴第三審之合法理由。

四、綜上，上揭及其餘上訴意旨均非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究有如何違背法令之情形，徒對原審認事用法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顯不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揆諸首揭說明，其就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名部分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至其想像競合犯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盜用印章及普通詐欺取財罪名部分，係分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第5款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且無同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亦併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王敏慧

法　官　陳如玲

法　官　鄭富城

法　官　林海祥

法　官　莊松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淳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